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5-0177-PCC

控 方：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嫌 犯：焦義峰 JIAO YIFENG、崔召留 CUI ZHAOLIU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崔召留 CUI ZHAOLIU，男，中國護照，編號：E6594XXXX，1981年1月8日出生於中國遼寧省，父親崔文志，母親楊素華，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鱈魚圈區長江路明珠廣場101室，現不知所蹤；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包括：

- 1) 1部手提電話（黑色，HONOR）；2張智能卡；-----
--- 2) 1部手提電話（淺藍色，VIVO）；2張智能卡。-----

否則，根據第22/89/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 年 7 月 17 日

法官

盧立紅

法院特級書記員

陳蔚強